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LXML與五礦貿易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五礦貿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電解銅銷售協議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電解銅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LXML與五礦貿易就LXML向五礦貿易銷售Sepon電解銅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電解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訂約方：  
(1) LXML  
(2) 五礦貿易

將銷售之產品： Sepon電解銅。

將銷售之產品數量：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每月付運7,000至12,000公噸（須遵守LXML與五礦貿易進一步訂立的協議）。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止（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價：倫敦金屬通報所公佈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按有關報價期之平均價加上溢價。

報價期：付運月份。

付款：臨時款項及尾期款項將以美元作出。

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LXML與五礦貿易公平磋商後達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將支付之最高總額將約為108,000,000美元(約842,4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估計期貨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及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估計LXML將銷售予五礦貿易之Sepon電解銅總量釐定。

### 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貿易出售其若干產品。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因於電解銅銷售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有關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並且無董事於該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其表決權利。

###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貿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電解銅銷售協議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鋅、銅、金、銀及鉛之採礦，冶煉加工及生產、礦化勘探及開發礦務項目。

## 五礦貿易資料

五礦貿易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中國五礦買賣各種有色金屬。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87.5%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1%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88.5%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五礦有色約93.6%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擁有其約93.6%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
「五礦貿易」	指	五礦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解銅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由LXML與五礦貿易訂立有關LXML向五礦貿易銷售Sepon電解銅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尾期款項」	指	按照銷售金屬產品之市場慣例支付之尾期款項，據此，於接到賣方之最後發票後，隨即由買方或賣方（根據臨時款項之金額並視乎情況而定）按照銷售協議條款所釐定最後重量及最終付運價格計算之整項裝運價值餘額支付予另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老撾註冊成立以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擬從事之活動之特殊目的公司，及為MMG Laos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指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由MMG Laos Holdings與老撾政府訂立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所修訂。
「MMG Laos Holdings」	指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款項」	指	按照銷售金屬產品之一般市場慣例支付之臨時款項，據此，買方於接到整份完整正本文件（於裝運後由賣方簽發，包括提貨單、保險證明、重量證明、賣方之檢測證明、賣方之臨時發票及賣方之產地證明）後於協定期間內支付整項裝運估計價值（按裝運重量及互相經參考裝運前之近期銅價後所協定之臨時銅價計算）之100%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